

温岭书画院安保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温岭市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4 年 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书画院安保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C024C04287

项目名称: 温岭书画院安保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 82.75 万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1	安保服务采购	31 个月	82.75 万元	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四)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 (北京时间),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供应商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服务提供单位、承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 不得作为服务提供单位、承建单位投资者和合伙经营者;

(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 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 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得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 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 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 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如尚未注册, 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 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 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 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 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6155119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红艳

联系人: 郭红艳、林灿

联系电话: 13566689616、13058639030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温岭市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676690202

地址: 温岭市人民东路 258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 0576-86086511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书画院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接收人：郭红艳，电话：13566689616）。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期间，各投标人代表应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p>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9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663678067@qq.com，联系人：郭女士，电话：13566689616）； 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p>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后发送回代理机构（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得分汇总</p> <p>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1	询标澄清	<p>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p>
1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p>
13	投标报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5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6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服务类项目)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服务类项目)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服务类项目)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 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 代理服务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 8 折计收 (服务类), 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收取方式: 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 33010080201000039401
25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31 个月的合同金额的 1% 2.收取方式: 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 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8. “★”系指重要参数。

(三)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格式、内容自拟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1) 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具有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内容自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格式、内容自拟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	----	----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 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 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 点击评分项, 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到达开标时间后, 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 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 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 密封后并在

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 以更改后的版本为准。

2. 开评标期间,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 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 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 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 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 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 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 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 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 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 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自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 公布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 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

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1.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2.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4.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且本项目只有一个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

1. 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2.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单位解释具体评标内容。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体系证书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共3分。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本项评分时还须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2	业绩	3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安保服务）项目业绩，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符合的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3	荣誉获奖情况	5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列入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重点服务企业名单的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安保服务有关荣誉证书的得 3 分；获得省级安保服务有关荣誉证书的得 2 分；获得市级安保服务有关荣誉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9	内部管理及考核制度	4	<p>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的制定、考核的覆盖面、考核制度是否符合实际岗位实际职责, 以及相关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p> <p>①内部管理及考核制度详细且贴合实际的得 (2.1-4 分) ;</p> <p>②内部管理及考核制度基本有描述, 针对性欠佳, 描述较简单的得 (0-2 分) ;</p>
10	安全教育、素质教育、培训及措施	4	<p>根据投标人制定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素质教育、培训及措施评分。</p> <p>①安全教育、素质教育、培训及措施描述详细且贴合实际的得 (2.1-4 分) ;</p> <p>②安全教育、素质教育、培训及措施基本有描述, 针对性欠佳, 描述较简单的得 (0-2 分) ;</p>
11	应急预案及应急能力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以及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进行评分。</p> <p>①应急预案及应急能力描述详细, 针对性强, 贴合实际的得 (4.1-6 分) ;</p> <p>②应急预案及应急能力基本有描述, 针对性欠佳, 描述较简单的得 (2.1-4 分) ;</p> <p>③应急预案及应急能力未针对项目本身, 描述简单的得 (0-2 分) 。</p>
12	服务承诺	4	<p>针对本项目队伍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实力、保证服务质量的服务响应承诺及已在当地设立服务机构或是否承诺中标后设立服务机构的进行评分。</p> <p>①有详细的服务承诺, 针对性强的得 (3.1-4 分) ;</p> <p>②服务承诺有响应的描述, 欠完整的得 (1.1-3 分) ;</p> <p>③服务承诺描述简单未针对本项目的得 (0-1 分) 。</p>
		7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温岭书画院安保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1 个月, 合同一年一签, 后续年度合同的签订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2.75 万元。

二、服务内容:

- (1) 负责书画院内外的安保工作, 24 小时确保各项设施正常及治安安全。
- (2) 做好出入口管理、办公楼内安全巡查、日常消防巡查以及重点部位的保安工作。(3) 保证开展期间的展品安全, 维护观展秩序。
- (4) 做好地面停车场及自行车、机动车停放管理。
- (5) 确保因突发事件或紧急事件需要的全部保安人员到岗待命。

三、拟投入安保人员要求:

- (1) **▲保安人员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或保安专业《上岗证》。**
- (2) **▲安保人员 6 名 (其中至少配备 2 名具有消控证人员)。**保安队实行两班轮值制度, 3 人一班, 24 小时在岗, 每组设当班队长一名 (原则上为正副队长)。
- (3)具体要求: 政治素质高、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品貌端正, 男性, 45 周岁以下, 身高不得低于 1.70 米, 无不良记录, 高中以上学历。
- (4) 其它要求: 会熟练掌握灭火常识, 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对初起火灾能及时扑灭。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 日常工作

轮值上岗期间即视为日常工作时段。

- (1) 着装要求: 上岗期间保安制服需穿着规范、整洁, 不得着保安制服以外的其他任何服装上岗工作。
- (2) 办公要求: 公共场所、办公场地、接待宾客期间禁止抽烟; 保持保安室干净、整洁, 物品摆放有序; 工作期间禁止在办公场所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3) 岗位要求: 24 小时值勤 (人员轮岗由保安队内部确定), 全天不定时进行全方位巡视, 关注监控死角。工作日期间, 其他工作人员下班后或会议、活动结束后及时巡逻, 检查门窗、电器是否关闭。
- (4) 非开放期间 (闭展), 原则上不接待游客参观, 非书画院受邀人员一律婉拒进入书画院。依天气情况, 对院内房间开窗通风, 打开展厅通风设备; 关注特殊天气 (台风、雨季等) 对院内环境产生的影响, 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二) 开展期间

- (1) 开闭展: 常规开展时间为上午 9: 00——下午 16: 30 (周一除外), 8: 30 进行开展前检查, 排除异常情况, 确保 9: 00 准时开展。16: 30 闭展关门, 谢绝参观者进入, 对展区进行全面检查和清理打扫, 无异常情况锁门闭展。
- (2) 监控岗: 上岗值勤值勤期间, 确保一名安保人员在保安室内查看监控设备, 如有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巡逻人员前往处置。
- (3) 展厅岗: 开展期间, 展厅门口确保一名安保人员在岗, 登记接待观展人员; 提醒制止携带违禁品 (火源、饮料、零食、不明液体等) 人员、酒后人员、12 周岁以下无监护人看护的小孩等不得进入展区的人员进入。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4) 巡逻岗：开展期间，一名安保人员在院内外进行巡视，关注展品安全，提醒、制止吸烟、大声喧哗、车辆乱停放等不文明现象，维护观展秩序。巡逻期间出现异常情况难以单人处置的，通知其他岗位同事增援并及时将情况上报院办公室。

(三) 消防检查

队长需定期组织每月至少两次的消防设备检查，并在日常巡逻时关注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存在隐患的地方或物品并做好巡视和处置记录。

(四) 监控报警设备

队长需组织人员定期组织对监控设备、警报系统进行每月一次的常规检查，通知接警中心定时测试报警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做好记录。

(五) 协助工作

在书画院备展、活动筹备等各类工作需要协助期间，按实际情况及需求安排保安人员参加布展、场地等工作。

(六) 加班规定

在非工作期间，接上级通知到院上班的均视为加班，原则上以半天为单位，具体以当时情况为准，办公室详细记录加班情况留档，每年年底结合考核情况，结算发放加班补贴。

五、商务条款：

(1) 本次采购服务期 31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果中标人提供了令采购人满意的安保服务，则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年合同。

(2)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拟派安保人员一览表”承诺的人员上岗，如有变更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人员的有效职称证、上岗证等原件供采购人审核，如果中标人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合同款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次季度上旬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4) 中标人中标后需将本单位消防监控平台接入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接入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内。

(5) 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温岭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员工全员全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缴纳标准须符合企业所在地社保缴纳要求。如中标供应商未替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引起的纠纷投诉，采购人概不负责。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整改。

(8)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提供管理办公用房、桌椅等办公家私及晚上值班人员住宿用房给供应商免费使用。供应商办公等各类用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 中标人必须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护卫装备（包括制服、服务标志、强光手电筒、雨具等），费用中标人自理。

(10)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另外签订安全协议及工作细则。

(1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31 个月的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履约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 的采购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 负责书画院内外的安保工作，24 小时确保各项设施正常及治安安全。
- (2) 做好出入口管理、办公楼内安全巡查、日常消防巡查以及重点部位的保安工作。(3) 保证开展期间的展品安全，维护观展秩序。
- (4) 做好地面停车场及自行车、机动车停放管理。
- (5) 确保因突发事件或紧急事件需要的全部保安人员到岗待命。

二、委托服务期限：

- (1) 本次采购服务期 31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 (2) 本合同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3) 如果乙方提供了令甲方满意的安保服务，则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人员配置要求：

- (1)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或保安专业《上岗证》。
- (2) 安保人员 6 名 (其中至少配备 2 名具有消控证人员)。保安队实行两班轮值制度，3 人一班，24 小时在岗，每组设当班队长一名 (原则上为正副队长)。
- (3) 具体要求：政治素质高、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品貌端正，男性，45 周岁以下，身高不得低于 1.70 米，无不良记录，高中以上学历。
- (4) 其它要求：会熟练掌握灭火常识，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对初起火灾能及时扑灭。
- (5)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四、合同金额：

- (1) 本次合同期为_____，安保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 (2) 合同价款已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温岭书画院安保服务采购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补贴、各种社会保险、餐饮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服装、安全、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接入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五、合同款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次季度上旬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 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 甲方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经甲乙双方或权威部门确认为乙方员工损坏)或因乙方违约, 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月内补足扣除金额, 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反之亦然。

(3) 履约保证金在在履约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具体工作要求:

(一) 日常工作

轮值上岗期间即视为日常工作时段。

(1) 着装要求: 上岗期间保安制服需穿着规范、整洁, 不得着保安制服以外的其他任何服装上岗工作。

(2) 办公要求: 公共场所、办公场地、接待宾客期间禁止抽烟; 保持保安室干净、整洁, 物品摆放有序; 工作期间禁止在办公场所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岗位要求: 24 小时值勤(人员轮岗由保安队内部确定), 全天不定时进行全方位巡视, 关注监控死角。工作日期间, 其他工作人员下班后或会议、活动结束后及时巡逻, 检查门窗、电器是否关闭。

(4) 非开放期间(闭展), 原则上不接待游客参观, 非书画院受邀人员一律婉拒进入书画院。依天气情况, 对院内房间开窗通风, 打开展厅通风设备; 关注特殊天气(台风、雨季等)对院内环境产生的影响, 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二) 开展期间

(1) 开闭展: 常规开展时间为上午 9: 00——下午 16: 30(周一除外), 8: 30 进行开展前检查, 排除异常情况, 确保 9: 00 准时开展。16: 30 闭展关门, 谢绝参观者进入, 对展区进行全面检查和清理打扫, 无异常情况后锁门闭展。

(2) 监控岗: 上岗值勤值勤期间, 确保一名安保人员在保安室内查看监控设备, 如有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巡逻人员前出处置。

(3) 展厅岗: 开展期间, 展厅门口确保一名安保人员在岗, 登记接待观展人员; 提醒制止携带违禁品(火源、饮料、零食、不明液体等)人员、酒后人员、12 周岁以下无监护人看护的小孩等不得进入展区的人员进入。

(4) 巡逻岗: 开展期间, 一名安保人员在院内外进行巡视, 关注展品安全, 提醒、制止吸烟、大声喧哗、车辆乱停放等不文明现象, 维护观展秩序。巡逻期间出现异常情况难以单人处置的, 通知其他岗位同事增援并及时将情况上报院办公室。

(三) 消防检查

队长需定期组织每月至少两次的消防设备检查, 并在日常巡逻时关注消防安全隐患, 及时处置存在隐患的地方或物品并做好巡视和处置记录。

(四) 监控报警设备

队长需组织人员定期组织对监控设备、警报系统进行每月一次的常规检查, 通知接警中心定时测试报警设备, 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做好记录。

(五) 协助工作

在书画院备展、活动筹备等各类工作需要协助期间, 按实际情况及需求安排保安人员参加布展、场地

等工作。

(六) 加班规定

在非工作期间,接上级通知到院上班的均视为加班,原则上以半天为单位,具体以当时情况为准,办公室详细记录加班情况留档,每年年底结合考核情况,结算发放加班补贴。

八、双方权力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管理办公用房、桌椅等办公家私及晚上值班人员住宿用房给乙方免费使用。乙方办公等各类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对派驻服务人员有审核权和建议更换权。对于有影响单位形象及造成不良影响的员工,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负责更换,不得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甲方有权审核并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服务标准;

(3) 如乙方未按约定义务和要求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同时对后续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如整改无效,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对乙方违反服务项目的质量要求和乙方的义务规定的,可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5)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用金额、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费用;

(2) 乙方在服务期内须向安保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服等劳保必需用品;承担治安、交通、防火、安全作业、计划生育和一切经济、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和法律诉讼等相应责任。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各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如消防、抗台及突发的公共事件等事件发生时,必须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

(4) 乙方应对所有安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安保人员 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有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质量评检和监督的义务;有对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及时改正的义务。

(6) 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7) 加强能源和水、电管理,杜绝浪费现象发生;有义务对设备设施进行报修以及公共区域开关管理。员工在工作中对各自责任区域的公共设施及设备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维修。

(8) 有重大接待任务或上级检查任务时,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做好工作安排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9)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员工各种社会保险金必须交纳。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由中标方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10) 负责将甲方的消防监控平台接入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11) 乙方必须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护卫装备(包括制服、服务标志、强光手电筒、雨具等),费用乙方自理。

九、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的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3)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4) 甲方与乙方另外签订安全协议。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二) 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无法继续执行的,合同自动废止。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采购人及采购办备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 为此, 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 (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如在本项目中标, 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 附: 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截至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
投标截止时间,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没有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保服务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日 期: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8.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对应页码
1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 资质获证 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要求：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附件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

附件 17

温岭书画院安保服务采购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人数	综合单价 (元/人/月)	投标总价 (元)
1	温岭书画院安保服务采购	31 个月	6 人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总价=31*6*综合单价，总价不得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 82.75 万元。					

注：1.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报价为包含劳务费、人工费、服务、材料费、食宿、相关的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谈判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投资关系
- B.行政隶属关系
- C.业务指导关系
-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温岭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业	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